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7日，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看，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县城348°方位约19km处，行政区划属永登县武胜驿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12'14"~103°13'02"，北纬36°53'52"~36°54'22"之间

矿山开采规模 180×10^4 t/a，服务年限12.8年，整个矿区划分为1个露天采场，首采位置为矿体的最高标高处。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台阶高度15m，全矿设+2755m、+2740m、+2725m、+2710m、+2695m、+2680m、+2665m、+2650m共8个开采水平。采用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式，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7月17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审[2019]034号）。2020年11月4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121585900871X001P）。2021年12月1日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备案了《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受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对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实际投资1783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总投资222.1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2.46%。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所有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如下变更：

环评及批复阶段：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石作为水泥生产添加辅料综合利用，无需建设废石场；新建排土场1座，位于矿区范围内东南侧，库容容积为65万m³，用于剥离表土暂存。

验收阶段：开采过程发现剥离的夹层废石及围岩废石无法利用，需对废石进行暂存。实际建设完成1座排土场，位于矿权范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68200m²，总容积130.18万方，排土场用于堆放剥离的废石。排土场上游设置了表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39500m²，总容积56.59万方，用于剥离表土的堆存。能够满足剥离废石及表土的堆存需要。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开采过程中形成高陡坡及时进行了削坡处理,及时清除了松动岩石;待矿山闭矿后在将各级平台上覆土绿化,恢复原有植被。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现阶段未形成露天采坑,露天采场外围形成雨水自流,上游无汇水面积,不会有形成洪水隐患,因此露天采场外围无需设置截排水沟。现阶段开采矿石在原矿石开采工作面,现阶段开采工作面开采过程基本表土产生量较少,表土堆存于已建成的排土场上游的表土临时堆场;开采废石堆存于已建成的排土场。项目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阶段性落实到位。

(2) “以新带老”保护措施

截至验收调查阶段,油罐为地下储油罐,已完成地面防渗措施。现阶段开采过程产生的剥离表土全部堆存于现状已建好的排土场上游的表土临时堆场,后期用于开采达到标高的生态恢复。项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无废污水产生,职工生活依托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现有设施。运营期采矿过程无废污水产生,矿山办公生活依托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办公生活区。水泥厂现有办公生活区生产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

(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在穿孔凿岩过程中采取了湿式凿岩作业;爆破过程中采取了水封爆破法(即水泡泥爆破);矿石

装卸过程中采取了篷布遮盖，同时采用了喷雾抑尘措施；采矿平台设置有 2 台洒水车 and 3 台喷雾抑尘器，每天在开采及装卸作业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有效防治了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的问题，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的落实。

（5）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地处荒山，项目区周边 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生产时主要保护对象为区域内工作人员，建设单位较好的做好了噪声防治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有效。

（6）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 1 座总容积 130.18 万方的排土场和 1 座总容积 56.59 万方的表土临时堆场，能够满足环评要求的表土堆和开采废石的堆存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实地踏看情况，柴油罐采用了双层储罐，对地下储罐池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储罐地埋区设置了地面覆盖。柴油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草丛和无植被地段。现阶段主要问题为露天开采工作面的逐年增大导致植被被破坏。

调查范围内的植物属于原生植被受人类活动破坏后衍生的常见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特有植物分布。矿山开采后没有造成物种的消失。随着露天矿开采后，排土场及露天采场逐步进行复垦、恢复植被。因此，现阶段的矿山开采对项区域植被类型影响不大。

矿山开发建设，对矿山范围内的野生动物的种群和数量影响小，没有造成因矿山开采导致野生动物种群的消失，随着矿山草地、灌丛等的恢复

建设，可恢复野生动物的原有生境。

在矿山闭矿期后，通过对采区、排土场平整修复、逐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后，可减轻对景观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开采范围上风向对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差值均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text{m}^3$ ，说明项目正常运营期间，爆破、凿岩及装卸车等产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采矿过程无废污水产生，矿山生活区依托水泥厂职工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该矿正常运营开采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矿山剥离表土、废矿石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1座总容积130.18万方的排土场和1座总容积56.59万方的表土临时堆场，能够满足环评要求的表土堆和开采废石的堆存要求。本项目完全依托水泥厂生活办公区，运营期生活垃圾做到了及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综上所述，该矿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褚志奇

验收工作组成员：

白书军 张正刚

李俊仁

李文辉 何知多

李俊仁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0201210011024